

塔城水文勘测局水文测站 电磁锅炉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补充协议

兹有新疆峰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塔城水文局水文测站电磁锅炉维修改造工程，于2024年3月11日签订合同，现根据甲方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水文测站电磁锅炉维修改造后发现问题，现需补充以下条款：

1、对水文测站电磁锅炉维修改造时按实际工程量增加了暖气片个数、钢管、电缆线等。

2、甲方共计增加工程款8358元（捌仟叁佰伍拾捌元整）。

3、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4、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